

臺北科技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

儲存媒體汰除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單	位		填 表 日 期	年	月	日	
申	請	人	分 機 號 碼				

二、申請儲存媒體淘汰清單

序 號	財產編號	儲存媒 體廠牌	儲存媒體種類	曾涉及機敏感 資料與個資	儲存媒體編號	備註
1			☐ 非磁性(破壞) ☐ 磁性(消磁)	☒ 是(消磁+破壞) ☐ 否(消磁)		
2			☐ 非磁性(破壞) ☐ 磁性(消磁)	☒ 是(消磁+破壞) ☐ 否(消磁)		
3			☐ 非磁性(破壞) ☐ 磁性(消磁)	☒ 是(消磁+破壞) ☐ 否(消磁)		
4			☐ 非磁性(破壞) ☐ 磁性(消磁)	☒ 是(消磁+破壞) ☐ 否(消磁)		
5			☐ 非磁性(破壞) ☐ 磁性(消磁)	☒ 是(消磁+破壞) ☐ 否(消磁)		
6			☐ 非磁性(破壞) ☐ 磁性(消磁)	☒ 是(消磁+破壞) ☐ 否(消磁)		
7			☐ 非磁性(破壞) ☐ 磁性(消磁)	☒ 是(消磁+破壞) ☐ 否(消磁)		

說明：

1. 欲消磁之媒體如於機器內，請申請人先行拆出，恕不接受完整機器。
2. 請申請人填寫基本資料與消磁媒體清單內粗框內容，儲存媒體序號由本中心填寫。
3. 消磁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會於媒體貼上”臺北科大已消磁”易碎標籤，並附上消磁紀錄。
4. **非磁性**之儲存媒體(如固態硬碟、隨身碟...等)無論是否涉及機敏感資訊或個資，**僅能以破壞方式**汰除。
5. 儲存媒體於汰除前如曾經涉及機敏感資訊或個資之直接存放，應於申請時如實勾選。本中心將協助進行符合 ISO 標準之消磁與裝置物理打孔破壞，避免資訊外洩；如未曾存放機敏感資訊或個資之儲存媒體，如仍有破壞之需求者可另於備註註明。

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填寫	
執行人員	執行日期